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審易字第441號

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麥訓銘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5654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伍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

一、乙○○明知其並無清償借款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民國107年11月23日前某日，向設計家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設計家公司）之負責人丙○○佯稱其有接獲林口世大運得標廠商之訂單，惟因進貨資金不足需要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約定於108年1月30日連同利息清償157萬2,500元云云，致設計家公司陷於錯誤，於107年11月23日、107年11月28日分別匯款75萬元、75萬元至乙○○所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內（帳號：000000000000號），乙○○遂於107年11月27日簽立金額157萬5,000元之借據及本票各1紙交付設計家公司作為擔保。

(二)乙○○又於108年1月2日，向設計家公司佯稱進貨資金仍有不足，需要借款45萬元，約定於108年1月30日連同利息清償45萬2,500元云云，並簽立金額45萬2,500元之借據作為擔保，致設計家公司陷於錯誤，於同日交付現金45萬元予

01 乙○○。嗣因設計家公司於借款屆期後，催討乙○○未果，
02 嗣發現遭騙。

03 二、案經設計家公司訴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04 理由

05 一、本件被告乙○○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
06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均為有
07 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及
08 被告之意見後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
09 序，合先敘明。

10 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（見
11 本院卷第35、49、55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設計家公司代
12 表人丙○○（見他字卷第40、41、52、141頁）、證人葉証
13 傑（見他字卷第234頁）、林智文（見他字卷第234、235
14 頁）、何信生（見他字卷第255至259頁）、郭恬恬（見他
15 字卷第255至259頁）、黃婉茹（見他字卷第255至259頁）
16 、林均彥（見他字卷第255至257頁）、鄭婉柔（見他字
17 卷第255至259頁）、林侃育（見他字卷第263至265頁）
18 於偵訊時證述之情節均相符，並有博超辦公家具訂貨單、順
19 德翼璐辦公家具製造廠送貨單、家具款式規格表、107年11
20 月27日借據、108年1月2日借據、TH185851號本票、合作
21 金庫商業銀行107年11月23日匯款申請書影本、107年11月
22 28日匯款申請書影本各1份（見他字卷第7至10、11至16頁）
23 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08年10月24日中信銀字第10822483
24 9229069號函暨所附乙○○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（見他字
25 卷第71至102頁）、葉証傑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號帳
26 戶交易明細表、何信生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客戶資料、林智
27 文之國泰世華銀行客戶資料、林侃育之玉山銀行客戶資料各
28 1份（見他字卷第108、113、119、125頁）、郭恬恬、
29 黃婉茹、林均彥、鄭婉柔之中國信託銀行客戶資料各1份（
30 見他字卷第131至137頁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31 108年10月2日北市工新工字第1083100079號函、經濟部公

司資料查詢列印資料各1份（見他字卷第57、67頁）在卷可稽。是被告上開自白內容，經查與卷內之積極證據參核相符，應堪採認。從而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（共2罪）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個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圖不勞而獲，謊稱有接獲世大運得標廠商訂單，而詐騙告訴人之財物，不僅使其受財產損害，更戕害人與人間之互信基礎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詐欺之金額，並考量被告被告自陳學歷為大學肄業，目前從事傢俱批發零售工作，月收入約6至10萬元，離婚，有2名未成年子女，現在獨居等智識、家庭、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其如事實欄一(二)所示之犯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案被告詐欺所得分別為150萬元、45萬元，均屬其犯罪所得，雖均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分別予以宣告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乾坤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盈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鄭仕暘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